

寻府办字〔2022〕5号

寻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寻乌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县属、驻县各单位：

经2022年1月13日县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研究，现将《寻乌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1月21日

寻乌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1—2025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25年）的通知》《江西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寻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为实现2025年我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目标，助推寻乌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的重要论述与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市委、县委党代会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着眼“两个大局”，坚定不移推进“三大战略”，实施“八大行动”，强党建、兴产业、优环境、激活力、惠民生，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深化科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重点，构建“党的领导、政府推动、全民参与、社会协同、开放合作”的工作格局，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规范化建设、均衡化发展和高水平开放的科学素质建设生态，营造

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做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全县公民具备科学素质在全市居前列，城乡、区域之间的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明显改善。科学教育、传播与普及取得长足进步，科学水平处于全省、全市的前列，科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显著，县乡村三级科普服务体系、责任体系、考核体系不断完善，科学素质建设区域合作取得新进展，跨区域、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逐步健全，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二、聚焦全人群，实施五项提升行动

深入贯彻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突出重点人群，分层分类开展科普普及活动，树立终身教育理念，缩小城乡之间、性别和年龄之间的差距，培育理性思维，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科学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促进全民科学素养水平实现整体提升。

（一）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提高科学知识学习能力、科学技能运用能力，厚植红色及创新沃土，树牢科学志向，培育一大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

年群体，为加快创新型寻乌建设夯实人才基础。（牵头部门：县教科体局）

1. 将科学精神贯穿于立德树人全链条。坚持立德树人，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体系。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将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激励青少年树立投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县教科体局、县科协、团县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高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指导，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保护学生好奇心，激发学生求知欲和想象力，提高学生创新活力、实践能力，引导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组织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等科普教育和科技竞赛活动，引导青少年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扩大普惠制学前教育资源有效供给，重视学龄前幼儿科学启蒙教育。推进“中小学”义务教育标准化科学课程建设，推动中等技工学校、成人中专等科学教育与专业教育同步发展。完善科学教育质量评价和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县教科体局、团县委、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建立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探索从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的科技创新后备人才贯通式培养模式，对有科学志向、有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进行个性化培养。积极对接国家、省、县英才计划，选拔有科学潜力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入库，优先推荐参评国家级与省级人才项目、青年科技创新奖、赣州市“十大科技创新人物”等。支持有条件的科研院所与高校建设青年英才培养基地，持续完善科技创新人才梯度培育体系。（县教科体局、县人社局、县科创中心、县科协、团县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农村青少年科学素质总体水平。建立科普资源城乡均衡配置机制，加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备，推动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农村倾斜。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推进优质科技教育信息资源共建共享，组织开展适合农村青少年的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面向农村留守儿童开展科技辅导、心理疏导、安全健康等志愿服务，帮助提高科学素质、丰富生活阅历、增长见识。开展“科普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活动，依托乡村学校少年宫、农村中学科技馆、科普大篷车等设施组织开展各类课外科技活动，激发启迪农村青少年科学梦想。（县教科体局、团县委、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促进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衔接。开展馆校合作行动，支持中小学充分利用流动科技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等场所开展教学实践活动。积极融入“大手拉小手科普报告汇”公益性科普协作平台，组建寻乌县科普讲师团，组织开展常态化科普专题校园行。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开发开放优质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开展“科技工作者走基层”活动，鼓励科学家、工程师、医疗卫生人员等科技工作者走进校园，开展科学教育和科普教育活动。广泛组织开展科技节、科学营、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等科学教育活动。大力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科学理念、知识和方法，提高家长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推动学校、社会和家庭协同育人。（县教科体局、县科协、县科创中心、团县委、县自然资源局、寻乌生态环境局、县文广新旅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进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将科学精神、科学思想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加强前沿科技知识、科学方法和技能培训。加大对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提升乡村教师科学素质水平。加大科学教师线上线下培训力度，深入开展“送培到基层”活动，实现科技辅导员培训全覆盖。（县教科体局、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科技文化素质和科学服务能力为重点，提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造就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1. 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持续开展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及“科普下乡进村进校”活动，重点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农民运用科学处理实际问题、参与公共事务的能力，养成科学、绿色的生活生产方式。

（县委宣传部、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寻乌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果业发展服务中心、县林业局、县文广新旅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科协等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乡村振兴人才培养培训计划。以乡村振兴发展战略为依托，以农村大讲堂、农村科普示范基地、现代农业园区等为载体，以提升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以土专家、田秀才、农业科技示范户等为骨干，开展特色种养业、农旅文融合、农村电商、农产品加工等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建立农业科技志愿服务队和科普讲师团，提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造就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质量乡村振兴实用人才队

伍。支持农业科普基地建设，依乡村大讲堂、职校、农技协、农村科普示范基地等平台，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民教育培训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和科学技能，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开展“赣南新妇女运动”，通过线上线下教育培训等活动方式，提升农村妇女科学素质。积极参与“赣州乡村振兴带头人”“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标兵）”等评选活动，广泛树立农民创业典型，增强农民提升科学素质的意识。加大农民职业技能鉴定和技能等级认定，举办面向农民的技能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等，开展农民教育培训5000人次以上，培育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500名以上。（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果业发展服务中心、县林业局、县科创中心、县妇联、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积极对接华中农业大学和江西农业大学等高校和科研院所来寻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推广科技小院、专家大院、院（校）地共建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开展科技示范，推动农业特色产业科普示范园区和“星创天地”建设。鼓励涉农企业和农技协等社会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向小农户推广先进适用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托管服务等，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鼓励农业经

营主体与小农户共建利益联结体，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助力乡村振兴。（县农业农村局、县果业发展服务中心、县林业局、县教科体局、县科创中心、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技能素质为重点，提高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赣州新时代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更好服务赣州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牵头部门：县人社局、县总工会）

1. 坚定理想信念和培养职业精神。开展“中国梦·劳动美”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巾帼建功、创业带头人评选、工人先锋号、劳模创新工作室创建等活动，按规定表彰奖励模范职工之家、模范职工小家、优秀工会工作者、优秀工会积极分子。强化理论宣讲，积极开展劳模宣讲等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推动劳动光荣、精益求精、勇于创新的职业理念深耕厚植。（县总工会、县妇联、县委宣传部、县人社局、县文广新旅局、县社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对接“技能中国行动”。推广集中开放、赛展结合的职业技能竞赛模式，组织开展好“振兴杯”“天工杯”“安康杯”等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技能大师培养工程，加大技能人才培养综合园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建设力度，到

2025年，建设5家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个县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推行“1+X”证书制度、企业新型学徒制等培养方式，参与“赣州工匠”选拔工程，助力打造一支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持续开展“五小”活动，引导产业工人踊跃参加岗位练兵、技术交流、技能培训，着力培养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人才队伍。

（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教科体局、县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加快构建以职校、职业培训机构和行业企业为主体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鼓励各培训主体丰富培训内容和更新培训教材，在职业培训中进一步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等相关内容，构建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统一的产业工人终身技能形成体系。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等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开展直播销售员、电子竞技员等新业态从业人员培训。持续实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等专项培训，增加进城务工人员教育培训机会。（县人社局、县教科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发挥企业家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组织企业家参加高校、党校轮训或讲座，提高科学素质水平，引导企业家做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引导、支持企业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培训等活动相结合，建立与

薪酬、岗位晋升相衔接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鼓励国有企业、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完善人才培育制度，引导企业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设立首席高级技师，培养技术技能带头人。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作用，引导、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双促进机制。提升网约车司机、快递员、网约工、互联网营销师等新业态从业人员科学素质，推动相关互联网企业结合行业特点开展相关科普活动。（县工信局、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聚焦老年人的多元需求和时代关切，以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目标，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提高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牵头部门：县民政局、县卫健委）

1. 开展智慧助老行动。设立科普教学点。依托通信运营商、金融机构网点、老年活动中心、敬老院、老科协、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乡（镇）、村居、职业院校、乡村振兴讲堂（农村文化礼堂）、老科协、农函大、科普教育基地、科普场馆、互助养老服务设施等力量，在全县设立50个以上教学点。组建“百人科普讲师团”，深入社区、养老机构、住户等，开展“送教上

门”科技志愿服务。围绕交通出行、就医、消费、金融、办事服务、文体娱乐活动等智能服务应用重点和预防诈骗，完成3万人次以上智能手机应用和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科普培训，切实提高老年人智能技术应用能力，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切实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共享现代社会信息化成果。（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县教科体局、县科协、县文广新旅局、县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不断扩充县、乡、村孝老敬老志愿服务队伍，依托各级健康教育系统、县乡村三级服务平台、养老服务机构等，大力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文化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持续推动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推进老年人体育活动中心建设，提升老年人健康“硬件”水平。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开设老年科普专栏，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深入实施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工程，充分利用养老服务机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科普园地、党建园地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县卫健委、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

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体育局、县文广新旅局、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大力发展老年协会、老科协等组织，积极开发离退休科技工作者、党员干部、专业技术人员等老龄人力资源。鼓励老年人参与科学文化知识传播、专业技能传授、科技开发应用和咨询服务等活动，充分发挥老专家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作用。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推动老年人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支持组建老专家科普报告团，积极吸纳医疗卫生、文化教育、农业科技等老专家入团，发挥老年人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县科协、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县卫健委、县教科体局、县科创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及寻乌县发展战略定位的认识和理解，树立科学执政理念，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更好服务寻乌高质量发展。(牵头部门：县委组织部)

1.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立足新时代赣州“三大战略”城市定位，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理论水平和科学履职水平。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创新发展、协同发展、开放发展、绿色发

展、安全发展意识，引领赣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社联接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把科学素质教育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长期任务，把树立科学精神、增强科学素质纳入党校、各类干部培训中心和红色教育基地教学计划，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组织基层干部、新入职公务员参加科学素质教育培训，提升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水平。（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社联、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在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评估标准与考核评价机制，强化落实基本科学素质要求。加强对报考人员科学素养、科学思维、科学决策的测查，并在公务员录用考察中，注重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县委组织部按职责负责）

三、突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五项重点工程

（一）实施科普融合发展工程

1. 推动科研与科普深度结合。鼓励县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加强科普工作。探索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改革，推动将科普工作业绩作为科技创新创业基地考核、科技人员职称评聘、科技奖推荐的要素之一。探索

“产业+科普+旅游”发展模式，在产业链中融入科普元素，丰富旅游内涵，推动科普事业与科普产业融合发展。（县人社局、县科创中心、县工信局、县文广新旅局、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培育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在培育壮大科技企业的同时，培养一批具有全球战略眼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优秀企业家，实现科技与生产要素的重组，以科技赋能市场活力，用创新构建双循环发展格局。以科普的引领力和感召力激励企业家专注专长领域，持续推进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打造“百年老店”；厚植工匠精神。加快发展与技术创新和社会需求相适应、与工匠精神深度融合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鼓励职业技术学校与行业企业互动合作，培养一批适应技术进步、生产方式变革的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复合型技能人才。把工匠精神融入设计、生产、经营的每一个环节，为劳模和技能人才发挥作用搭建宽广舞台。（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县委宣传部、县教科体局、县工信局、县文广新旅局、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构造寻乌风格的科普体系。围绕县委县政府重大科创主题、重要时间节点，增强高质量科普供给能力。充分挖掘本土科学家成长成才资源，依托博物馆、科技馆、实验室等场所，展示优秀科学家的典型事迹和优秀实践，讲好科学家故事。强化科研诚信

和科技伦理建设，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成为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的表率。通过宣传教育、能力培训、榜样示范等多种方式，着力提升科技人员科普能力。同时整合地域文化资源和优势高新技术产业资源，在“山水客家韵、灵秀寻乌城”等品牌地域文化建设和打造中，增加科普元素、强化科普形式，注重与现代科技的对接和延伸。发展科普+旅游项目，在旅游度假区、风情休闲区和网红打卡地的设计中体现现代科普的元素，拓展科普建设的深度和广度。（县委宣传部、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县教科体局、县工信局、县文广新旅局、县卫健委、县住建局、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建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科普传播体系，全面推进科学技术普及推广，建设科普智慧传播体系，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建设即时、泛在、精准的信息化全媒体传播网络，提升科普传播的精确性、普惠性和有效性。

1. 科普内容精准传播。推动科普工作从知识补缺型向素质提升型转变，在传播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的同时，更加重视传播具有批判力、反思力的科学精神。通过政府采购、项目补贴等方式，不断增加高品质科普产品供给数量。细分服务人群，了解对象需求，开展点单式、订单式科普服务。细分服务类型，重点突出与

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密切联系的生命健康、生态环境、资源规划、食品安全、公共安全等领域的科普活动。探索建立平战结合的科普工作长效机制，使日常科普与应急科普相协同，探索建立应急领域科普工作长效机制，警惕伪科学和谣言传播。加强科普议题设置，及时回应公众对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卫生防疫等科学热点问题的关切。（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委、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促进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智慧科普建设。深化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等技术深度融合，推动科普传播、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强化科普信息落地应用，搭建多层次、广覆盖、全媒体的科普传播平台，办好科普信息员群、网上挑战赛，进一步缩短科普与居民之间的连通回路。推动“科普中国”“科普江西”嵌入县融媒体中心，融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平台，实现优质科普资源的全县域落地、全领域应用。推动科普资源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让科普传播更具人间烟火气。（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大数据中心、县科创中心、县工信局、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社会化科学传播能力。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构建县、乡、村三级基层科普体系。鼓励医院（卫生院）院长、学校校长、农技站

站长（农业服务中心主任）等基层“三长”，科普志愿者服务队队长、科普讲师团团长等进入乡（镇）科协领导机构兼（挂）职，打通教育、卫生、农业等领域的科技资源下沉渠道。加强科技教师队伍建设，定期组织航模、机器人、程序设计、青少年科技创新等技术培训，开展两年一届的科技教育先进校、优秀科技辅导员评比。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科普资源下基层活动；引导培育更多公益性社会组织参与科普工作，搭建服务机制和平台，畅通公益组织和志愿者服务科学传播的渠道，优化整合科普服务资源，实现共建共享。（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大数据中心、县科创中心、县卫健委、县教科体局、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科普资源优化工程

建设和完善科普基础设施，为居民探索未知世界、发现自然规律、体验历史文化、提高科学素质提供物质技术基础。合理布局寻乌科普设施版图，提升核心城区的科普影响力、聚合力和辐射力。（牵头单位：县科创中心、县教科体局、县科协）

1. 完善科普设施网络。根据国家、省、市公共文化服务相关标准，形成覆盖城乡、结构合理、功能健全、运转良好的科普设施网络，完善现有科普场馆的服务功能。落实国家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县相关专项和基础建设规划，

建设主题科普场馆。增加特色小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等的科技元素，提升科技馆服务功能。加强数字科技馆建设，强化科普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统筹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校园科技馆、主题科普馆建设与管理。鼓励科普（教育）基地、农业科普基地建设，支持开展科普示范乡（镇）、村（居）创建。（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文广新旅局、县科创中心、县教科体局、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科普场地布局。鼓励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普场所申报市级、省级科普（教育）基地。拓展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设施科普服务功能，开展科普宣传活动。引导和支持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建设科普图书室、科普步道、科普长廊等特色科普设施。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大学等平台拓展科普服务功能。到2025年，力争获批国家级科普（教育）基地1家，省级4家，市级8家。（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寻乌生态环境局、县科创中心、县文广新旅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教科体局、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发挥科普设施功能。开展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科普五进”“科普大篷车”、流动科技馆、科普电影放映等科普宣教活动，在社区（村）建好管好传统的科普画（长）廊、科普宣传

栏等设施，定期更新科普内容。借助街道、广场、公园、车站、机场等公共场所和人流密集区域的智能化全媒体电子屏进行科普信息传递，通过多媒体互动触摸屏云平台，推送图片、文字、视频等不同形式的科普内容。充分发挥农村文化礼堂作用，促进“科普培训、科普阅读、科普咨询、科普文艺”等“四进”农村文化礼堂。（县委宣传部、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寻乌生态环境局、县科创中心、县文广新旅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教科体局、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基本建成平战结合的应急科普体系。建立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加大优质科普资源下沉力度，着力提升基层科普工作能力。（牵头部门：县科协）

1. 完善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建立应急科普宣教部门协同机制，坚持日常宣教与应急宣传相统一，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鼓励各方共同参与应急科普产品的开发与制作，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资源。定期开展防灾减灾、安全技能、急救技能等各类应急安全教育培训，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突发事件状态下，各地各部门密切协作，统筹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探索建立

涵盖领域广、业务水平高的应急科普专家队伍。（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卫健委、县科创中心、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构建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点）、党群服务中心、综治中心、村（社区）服务中心（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动员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科学共同体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团（队），鼓励广大科技工作者、科技爱好者和热爱科普事业者加入志愿者队伍。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推广群众点单、社区派单、部门领单、科技志愿服务队接单、群众评单的点单模式。积极宣传举荐优秀科技志愿者、优秀科技志愿服务项目，在全社会形成浓厚的科学文化氛围，打造寻乌特色科技志愿服务品牌。开展全域科普行动，实现跨地域、跨媒体、跨领域科普传播。（县科协、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工信局、县科创中心、县卫健委、县教科体局、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文广新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开展国家级、省级科普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鼓励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图书馆、社区书苑、社区大学等平台拓展科普服务功能。探索建立科普资源共享机制，有效推动科普资源和科普服务下沉基层。持续深入开展

爱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社科普及宣传活动周、双创活动周、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全国低碳日、公众科学日、科普大讲堂、科普校园行、社科大讲堂、心理健康知识科普“五进”宣讲、交通科普宣传进社区等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县委宣传部、县科协、县科创中心、县发改委、县卫健委、寻乌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广新旅局、县社联接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快建设专职科普队伍。大力发展科普场馆、科普基地、科技出版、新媒体科普、科普研究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加强科普中国信息员注册工作，鼓励基层网格员、大学生村官等注册成为科普中国信息员。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设立科普岗位，在实践中培养一批科普活动策划与组织人才。鼓励高校完善科普专业人才培养长效机制，发挥自身特色与优势，合理设立科普学科专业，培养一批具备多方面能力的高层次科普专门人才队伍。（县科协、县教科体局、县科创中心、县工信局、县文广新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科学素质区域交流合作工程

拓展科学素质建设交流渠道，丰富交流合作内容，深化科学素质建设区域交流与合作，实现科学素质建设互惠、互促。（牵头部门：县科协）

1. 拓宽科技人文交流渠道。探索与粤港澳大湾区相关城市共建城市科普联盟，推动科技专家、活动资源、场地资源等科普资源的互联共享。聚焦自然生态、减灾防灾、科学考古、宇宙探索、机器人等青少年关注的主题，积极开展与国内发达地区相关学校、教育机构、知名公司等合作，促进青少年跨地域科学互通与交流。（县科协、县科创中心、县教科体局、团县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丰富区域科技合作内容。聚焦应对未来发展、粮食安全、能源安全、人类健康、灾害风险、气候变化等人类可持续发展共同挑战，积极承办、协办相关学术交流活动，进一步加强区域间的科技人文交流合作。围绕科学教育、传播和普及，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科普联盟、科技馆联盟等区域性组织的交流合作，倡导和鼓励市、县间开展结对共建活动，促进科普产品交易互通，推动科普区域一体化发展。（县科协、县科创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寻乌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新旅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团县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人民政府负责领导《寻乌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实施工作，将科学素质建设纳入县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评价内容，加强对《实施方案》

实施的督促检查。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将《实施方案》有关任务纳入相关规划、计划和考核内容。县纲要办认真履行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做好综合协调、沟通联络工作、督促落实等，会同有关方面共同推进科学素质建设。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领导当地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把科学素质建设作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本乡镇总体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各乡（镇）科协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牵头实施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全面推进本地科学素质建设。

（二）完善保障条件

1. 加强监测评估。积极配合省、市科学素质工作评估工作，定期开展全民科学素质模拟测评活动，扎实推进我县公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加强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科学素质建设能力监测评估。

2. 完善表彰奖励机制。2025年，县政府对“十四五”期间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大力宣传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

3. 保障经费投入。县财政统筹考虑和落实科普经费，根据财力情况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发展需要，建立科普经费投入长效增长机制，逐年提高科普经费水平。各有关部门要依据年度计划任务安排科普经费预算，确保任务和经费的落实。大力提倡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为科学素质建设投入资金。

（三）明确进度安排

1. 启动实施。2021年，制定《寻乌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做好实施动员和宣传工作。

2. 深入实施。2022年到2025年，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测评估。强化督导督办，针对实际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制定针对性措施，解决突出问题，全面推动各项重点任务和目标任务的落实。

3. 总结评估。2025年，在各乡（镇）、各部门自查基础上，组织开展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的督促检查和专题调研，对“十四五”期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

附件：寻乌县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寻乌县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为全面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印发的《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25年）》和省、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的组织实施工作，结合寻乌实际，现将寻乌县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一、各项重点工作牵头单位及参与配合部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牵头部门：县教科体局

参与配合部门：县委宣传部、团县委、县科协、县发改委、县科技创新中心、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寻乌生态环境局、县文广新旅局、县卫健委、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妇联、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参与配合部门：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科协、县委宣传部、县科技创新中心、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寻乌生态环境局、县文广新旅局、县卫健委、县林业局、县果业发展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教科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牵头部门：县人社局、县总工会

参与配合部门：县委宣传部、县总工会、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教科体局、县科技创新中心、县民政局、县卫健委、县融媒体中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工商联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牵头部门：县民政局、县卫健委

参与配合部门：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教科体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牵头部门：县委组织部

参与配合部门：县委宣传部、县人社局、县发改委、县教科体局、县科技创新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寻乌生态环境局、县文广新旅局、县卫健委、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

二、各部门工作职责

县委办：将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养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每年在常委会或中心组学习中安排一次以上科技知识方面的学习。

县政府办：负责将《科学素质纲要》的实施纳入政府的议事日程，纳入各乡（镇）、各部门的绩效考核；对重大科普成果纳入本级科学技术奖范围，对在科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县政府常务会上每年听取一次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汇报。

县委组织部：负责指导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实施科学素质行动；将提高科学素质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规划的重要内容；指导县委党校等干部培训教育机构加强对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的培训；把提高科学素质列为公务员培训的重要内容；抓好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把科学素质要求列为公务员综合评价内容。

县委宣传部：牵头抓好全县大众科技传播能力建设；指导县内各类媒体加大科技传播力度，手机报开设科普栏目，电台、电视台开办科普节目，把贯彻《科学素质纲要》提高科学素质列入宣传工作计划和各级中心组学习计划的重要内容；牵头组织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督促指导新闻媒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为五大人群提高科学素质营造良好氛围。

县发改委：将科学普及及科普基础设施发展列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牵头抓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牵头抓好科普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编制申报，指导各类科普设施的建设；为五大人群提高科学素质营造良好氛围。

县教科体局：牵头抓好未成年人科学素质行动，科学教育与培训基础工程；制定青少年科技教育规划，把青少年科技教育列入中小学素质教育内容；指导、督促学校开展科普教育、科技创

新和社会实践活动，组织学校结合各类科普设施、科普活动和日常教学活动，开展适合青少年科技创新教育的课程开发，并将科普纳入终身教育体系。综合利用科普资源，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加强青少年科普场所、科普设施建设。指导、督促各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组织开展创新发明、科技制作、科学考察、科技竞赛等活动，组织开展科学专题教育活动或者校外科学实践活动。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将科学启蒙教育纳入幼儿教育的内容。

县科技创新中心：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科普工作规划，定期开展科普统计、通报和检查、督促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开。牵头抓好科普资源开发与共享工程，队伍建设与监测评估工作；将贯彻《科学素质纲要》提高全民科学素质纳入全县科技工作规划；配合开展面向五大人群的各类科普活动。积极开展全国科技活动周和与县委宣传部、县科协等部门联合抓好科技三下乡、全国科普日等科普宣传活动。

县财政局：按照国家要求，研究提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投入政策；将科普经费、科普设施建设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并逐年增加；在本系统开展各类科普活动；为五大人群开展科普活动营造良好条件。

县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果业发展服务中心：牵头抓好农民科学素质行动；开展种养业科技培训，为农民提供科普信息服务，

扶持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发挥科技示范户、种植（养殖）大户的引导和带动作用。组织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开展面向农民的科技教育培训，宣传普及种植、养殖、加工技术和信息技术等科技知识，提供技术咨询、指导、推广等服务。各类农村经济组织应当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向农民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提供技术咨询、指导等服务。通过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科技三下乡、农业科普展览等形式广泛开展群众性、社会性、经常性的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实施农业、果业、林业科技入户示范工程；抓好农民科技书屋等农村科普设施建设。

县人社局：牵头抓好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制定产业工人科技教育培训规划；加强对劳动者科技知识培训的管理指导和统筹协调，结合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创业培训，开展职业病防治、安全生产等方面知识的科普教育。企业和行业协会应当配合开展科技教育培训工作，并自主开展职工技能培训，普及与生产经营、职业卫生、安全防护、消防安全、节能节水、环境保护、信息网络等有关的科学技术知识，提高职工的科学素质和生产技能。构建以企业为主体、技工院校、职业院校为基础，各类培训机构积极参与的职业培训和技能培训体系。以订单式、定岗式、定向式培训为主和其它培训方式相结合，开展就业培训、岗位技

能提升和创业培训。优化整合各种教育培训资源，实现资源共享，为产业工人提高科学素质提供更多机会和途径。

县工信局：牵头抓好企业家科学素质提升。弘扬企业家精神，提高企业家科学素质，引导企业家在爱国、创新、诚信、社会责任和国际视野等方面不断提升，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和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

县公安局：加大金融诈骗、侵犯知识产权等科普力度，加强反诈骗宣传、交通安全法规的宣传。

县民政局：牵头抓好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制定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方案。将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纳入全县老年事业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中，组织指导开展老年人科普活动。开展老年人智能手机知识普及培训和竞赛，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帮助老年人解决在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中网络技术运用面临的困难；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组建老专家科普报告团，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中发挥积极作用。

县融媒体中心：将贯彻《科学素质纲要》开展科普工作列为宣传重要内容；在电台、电视台、寻乌融媒 APP、寻乌手机报等开设宣传贯彻《科学素质纲要》专题栏目；与县科协办好《科普大篷车》电视栏目；制作并免费发布一定比例的公益性科普广告。

广播电台、电视台每周至少播出一档科普节目，综合类报刊每周至少有一个科普专栏，在科技活动周等活动开展期间，应当增加科普节目、科普专栏的时长、版面和内容。将提高五大人科技素质列为乡镇村、社区广播电视网络宣传内容，开设专门科普宣传栏目；加强广电大众传媒科技传播能力建设。

县卫健委：应当组织、督促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开展公共卫生、健康保健、医疗护理、职业病防治、现场急救等科普活动，普及卫生科学知识，提高公众卫生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在其医疗卫生服务场所设立医疗卫生、健康护理、疾病防治等科普宣传橱窗或者专栏、多媒体终端，并组织开展或者参与各类面向患者和公众的医疗卫生科普活动。鼓励医疗卫生行业的服务机构、协会（学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专业组织组织利用网络媒体、移动客户端、新媒体公众平台等，开展医疗卫生专业科普活动。依托健康教育系统，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利用自身各类科普资源和大众传播媒介，组织开展以食品药品安全常识、食品药品虚假宣传防范知识等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

县文广新旅局：将贯彻《科学素质纲要》提高公众科学素质列为文化工作内容；大力开展科普文化宣传活动；利用“二馆一中心”（图书馆、文化馆、文化艺术中心）资源，针对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以及与公众生产、生活相关的知识，开展科普宣传活动；加强乡镇、村、社区科技文化活动室等科普文化设施建设；督促和组织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宣传、网络媒体、户外广告公共设施经营管理单位等机构和团体，开展科普宣传活动；应当指导和支持旅游景区设立相关科普设施，通过实物展览、图片展示、多媒体终端讲解、虚拟演示、专题讲座、体验参与等形式开展科普宣传活动，宣传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保护、旅游安全等科普知识。鼓励和支持旅游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结合科普教育基地、科普场馆开展科普旅游产品开发、线路设计，发挥科普教育基地、科普场馆的旅游功能，拓展科普教育基地、科普场馆的服务对象范围。积极参加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进社区）、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科普活动。

县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及相关企业应当结合智慧交通、运输安全等主题，开展科普教育和宣传活动，普及现代交通运输知识。

县水利局：建立水利科学教育培训体系；通过科技四下乡（进社区）、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科普展览等形式广泛开展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培训，编印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科普书籍，发放到群众手中，增强公民保护水资源意识；加强水利科普网络设施建设。

寻乌生态环境局：把提高环保科学素质列为工作内容；面向五大人群大力开展环保科普宣传活动；编印环保科普书籍，举办环保科普讲座、报告，普及环保科普知识；积极开展“环保世纪行”“6.5世界环境日”，并参加科技三下乡（进社区）、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科普活动；加强环保科普网络设施建设。

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工作机制，组织开展经常性的防震减灾、防范气象灾害、公共卫生、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电梯使用安全、用电用气用水安全、食品药品安全、人员密集场所疏散逃生等各类应急科普活动，提高全民安全生产和防震减灾意识；积极开展安全生产、防震减灾宣传和

参加科技三下乡、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活动；加强安全生产、防震减灾科普设施建设。

县气象局：加强气象宣传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气象宣传科普创作研发和传播能力、发展壮大宣传科普专兼职人才队伍、强化重点领域宣传科普工作建设等计划，大力推动寻乌气象宣传科普工作的常态化发展，围绕社会广泛关注的雾霾、防雷减灾、农业气象等热点问题，加大科普特别是应急科普力度，广泛提高公众的科学认知水平和科学生活能力。组织气象科技专家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等活动以及气象科技知识科普教育培训，促进气象科普和科技教育的有效衔接。推动气象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发展，拓展社会公众参与气象科普活动的渠道和途径。

县总工会：牵头抓好产业工人科学素质行动；把提高职工科学素质列为工会工作重要内容；以职工技能月、职业技能大赛、节能降耗等活动为重点，大力开展科普活动；建设职工科技培训教育体系；加强职工科普网络设施建设。

团县委：协助县教科体局抓好未成年人科学素质行动；把提高青年科学素质作为共青团工作内容；以青年文明号节约示范行动、青工节约示范岗创建、青工技术比武等活动为重点，大力开展科普活动；建立健全青年科技教育培训体系；抓好青年科技人

才队伍及科普志愿者队伍建设；发挥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作用，加强青少年科普网络设施建设。

县妇联：把提高妇女科学素质作为妇女工作内容；以三八绿色工程，巾帼文明岗，双学双比能手，巾帼建功标兵，美在农家等活动为重点，大力开展科普活动；建立健全妇女科技教育培训体系。

县科协：做好县全民科学素质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草拟贯彻《科学素质纲要》实施规划、计划，提出实施《科学素质纲要》政策和措施建议，督促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充分发挥科普网络和组织优势，加强对所属团体和专业技术协会贯彻《科学素质纲要》开展科普工作的组织管理和业务指导；牵头组织开展好全国科普日、科技工作者日等大型科普宣传活动，积极参加全国科技活动周等科普宣传活动；抓好科普志愿者队伍建设；抓好县乡村社区科普组织网络建设。

三、工作方式与机制

《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范围广，工作量大，难度高。实施的关键在党的领导和政府推动，核心在全民参与。

（一）突出重点，抓住关键。要以未成年人、农民、产业工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带动全

人群科学素质的整体提高；抓住科学教育这个关键环节，加强校内外资源整合力度；加强科普资源建设与共享，努力形成社会化大科普格局。针对提高公民科学素质的共性问题，每年确定一个工作主题，围绕主题开展工作。

（二）加强领导，密切协作。每项任务的牵头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可操作的具体工作方案。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以外的有关部门，也要结合本部门实际，积极参与实施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领导和统筹安排本辖区的实施工作，统筹抓好乡村两级科普队伍建设，将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之中。

（三）加大投入，健全队伍。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建立专职和兼职相结合的工作队伍。

（四）广泛动员，全民参与。广泛开展宣传和社会动员，每年围绕主题系统设计全民参与的科普活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拟订工作方案，多种方式动员全民参与。

（五）沟通协调，形成合力。建立联络员制度、情况通报制度等工作制度，及时反馈和沟通实施工作进展情况。搭建社会化工作平台，加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与社会各方面的协调，充分整合、利用现有各类资源。各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的实施工作，与县政府实施工作保持一致，加强所属

各部门、单位和团体之间的横向联合，形成上下联通、左右协同的工作格局。

（六）强化督查，推动落实。加强督促检查和监测评估，建立动态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在每年12月20日前将各单位实施情况报县纲要办。领导小组负责对各部门和各乡镇（镇）的实施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